

2012年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寿财资（122501）。
- 3、发行人：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2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2]3182号文件批准发行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2012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6.70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24,000 万元，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)$$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$

$$= 6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$100 \times$ 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$100 \times 20\%$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
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